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3〕1号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能人才评价机构：

为切实做好我省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规范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活动，防止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不断提高技能人才评价的质量和公信力，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改革完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的意见》（人社部发〔2019〕90号）和《关于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17号）等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评价标准

（一）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严格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行业企业评价规范组织开展，不得突破规定范围。

（二）技能人才评价机构（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开展认定的职业（工种），要严格对应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以及后续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或备案的技能类职业（工种）。

（三）社会培训评价组织要根据备案的职业（工种）、等级范围，依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规范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确保依规开展、质量提升。

（四）评价活动发现参评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并经确认的，依规进行处理，对其中已颁发证书的，由评价机构宣布评价成绩无效。

二、严格规范评价过程

（一）**严把资格审核关。**评价机构开展评价工作，应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要求参评人员完整、准确、真实填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提供对应佐证材料及真实性书面承诺，对参评人员申报资格及佐证材料进行逐一审查，待审查合规后，方可开展评价活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对参评人员申报资格的抽查力度，重点对户籍、学历、专业、工作岗位及年限、持有上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等是否符合申报资格进行抽查，对参评人员资格审核不严的依规进行处理。

（二）**严把证书管理关。**评价机构要对评价产生证书真实性、合规性等承担主体责任，做到“谁评价、谁发证、谁负责”，坚决杜绝违规虚假评价等系列行为发生。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统一标准、分级负责、保障安全、信息共享”的原则，

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证书数据进行统筹管理，发现评价机构违规违纪发放证书、报送数据等行为的严肃依规处理。

（三）**严把资料保管关。**评价机构在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工作中，形成的各种纸质和电子材料，须作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重要凭证，由评价机构集中统一管理，不得擅自流失或销毁。评价过程资料应按下列要求归档：1. 长期保管的纸质资料，含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及参评人员资格佐证材料、真实性书面承诺，参评人员、获证人员、考评人员和内部质量督导人员名册等；2. 保存5年以上的资料，含认定全过程的视频资料及整套电子资料等；3. 保存3年以上的资料，含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年度计划公告，理论试卷、实操评分表、认定成绩公告、证书数据汇总表、修改或遗失补发证书申请表，以及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考核和综合评审考场安排、签到、记录表等。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档案管理的抽查检查，将不严格保存档案的列入重点监管范围，督促并责令健全档案资料，做到可看、可查、可追溯。

三、严格评价监管行为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强化担当、扛牢监管责任，精准掌握所属辖区内评价机构开展职业技能

等级认定活动的考务计划并建立明细清单，实施对评价活动的全过程监管，向社会公布技能人才评价工作举报电话、畅通途径，及时妥善处置舆情反映、处理违规评价等问题，发现要情应依规、及时、完整、准确向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

（二）深化督导检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综合运用线上监督与现场监督、内部督导和外部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常态化开展抽查检查。要依托“云南技能人才评价服务平台”中考务人员及参评人员人脸识别、考场定位打卡、参评人员申报资格国标比对等手段，强化预警功能、提高监管质效，以“人防+技防”最大限度防止违纪违规行为发生。要紧盯近年来辖区内操作运行不规范、政策执行不到位特别是存在违规违纪等问题的评价机构，将其列为重点督导对象、定期开展专项检查，推动监管零时段、全覆盖，确保问题及时查处整改。

（三）加大处罚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评价行为不规范、评价质量不高、社会反响不好的评价机构，依规进行相应处罚。特别是对评价机构存在提供虚假备案资料、超备案范围评价、转包评价业务、对参评人员申报资料审核不严、考场秩序混乱、组织舞弊、证书数据造假等严重违规行为，依规严肃处理。

（四）强化追责问责。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充分认清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针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风险点多、社会关注度高的特点，履行监管职责，落实制度要求，严守纪律规矩，对工作人员履职不到位、与评价机构利益关联以及存在作风和腐败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法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1月11日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

